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3/08-09 號文件

檔號：CB(3)/C/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定於2009年1月2日舉行的第2次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目的

本文件載述歷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¹(下稱"監察委員會")就有關制訂一套處理其接獲的投訴的程序而進行的商議工作。

前立法局的監察委員會

2. 在1990年，前立法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負責全面檢討《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使此等常規能反映當時的慣例及順應情況的轉變。1991年7月10日的立法局會議通過一項決議，對《會議常規》作出多項修訂，有關修訂於新一屆立法局任期開始後的1991年9月12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加入新訂的《會議常規》第60B及64A條，分別就設立一個名為"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及一個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訂定條文。

3. 根據《會議常規》第60B(1)(b)條，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²。監察委員會在舉行一連串會議後，制訂了一套《議員利益委員會工作程序》(處理投訴的相關條文節錄於**附錄I**)。監察委員會決定，投訴必須表面證據成立，它才會就投訴展開進一步研訊及向立法局提交報告。不過，研訊一經展開，不論有關指稱最終是否屬實，監察委員會亦須向立法局提交報告，因為市民期望得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監察委員會又認為，由於委員會所進行

¹ 委員會在1996年2月6日的會議上商定，採納由當時的立法局主席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把委員會的中文名稱由"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² 《會議常規》中文版於1996年7月10日面世；前立法局於當天通過一項旨在修訂《會議常規》的決議，在《會議常規》加入中文文本。

的程序並非法庭的審訊，故此以英國國會下議院所採用的制度為藍本，不容許被投訴的議員聘用法律代表，會較為可取。

首屆立法會(1998至2000年)的監察委員會

4. 首屆立法會在199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藉通過一項決議，制訂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73(1)(c)條的措辭與《會議常規》第60B(1)(b)條相同；該條文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

5. 首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委員會未有接獲投訴，但也應訂立詳細的程序，供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有關的投訴及進行調查，以確保監察委員會在處理該等投訴時公平對待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以及防止主要政黨濫用機制或有所偏袒。經詳細商議並參考其他立法機關在處理涉及議員的投訴時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以及前立法局的監察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後，監察委員會制訂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1999年版的程序")，並於1999年8月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程序。首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所採用的1999年版的程序載於**附錄II**，有關要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匿名投訴[1999年版的程序第1段]

6. 監察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只會處理可取得聯絡及身份可被辨別的投訴人的書面投訴，並且不會考慮匿名投訴。監察委員會秘書亦獲授權與投訴人作初步的接觸，以確定其身份。在作出此項決定時，監察委員會曾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觀點：

- (a) 假如監察委員會完全不知悉投訴人的身份，根本無人可以提供證據；
- (b) 向法庭無理提出訟訴案件的人，可能會被控濫用司法制度，但向監察委員會無理作出匿名投訴的人不用承擔此風險，因此可能會有投訴人偽造個案；
- (c) 假如監察委員會一方面不處理有關指控純屬臆測、推論及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的投訴，但另一方面卻會考慮匿名投訴，其處事方式便會不一致；及
- (d) 如有委員認為某項匿名投訴包含有根據的資料，該委員可跟進有關個案，並以本身名義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投訴。

分兩階段決定須否召開會議[1999年版的程序第2至5段]

7. 監察委員會察悉，單是召開會議考慮投訴，可能會令部分市民覺得該項投訴有一定的理據。即使其後發現該項投訴毫無根據，被投訴的議員的聲譽或已受損。有見及此，監察委員會決定採用分兩階段的做法，讓主席就監察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進行初步審查。主席首先會決定須否召開會議，而假如他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但過半數委員認為須召開會議的話，則有關決定可予以推翻。因此，最終決定仍由監察委員會作出。

8.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及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所作出；及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初步考慮的階段[1999年版的程序第6至9段]

9. 監察委員會認為，在展開調查前應設有一個初步考慮的階段，以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掌握有關資料。在初步考慮的階段，監察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以提交資料。監察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以作解釋及提交資料。然後，監察委員會會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監察委員會的權力[1999年版的程序第11段]

10. 監察委員會決定，在程序中清楚訂明，作為一個常設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³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³ 在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對《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若干其他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其中一項修訂是在適當的地方，把"立法局"(該詞的英文版無須修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立法會"。因此，第382章的中文簡稱已改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覆檢監察委員會的調查結果[1999年版的程序第14段]

11. 程序訂明，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監察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要求監察委員會覆檢其決定。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1999年版的程序第15段]

12. 程序訂明，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投訴成立(或就要求覆檢的個案而言，監察委員會仍然認為投訴成立)，便須就該項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亦可就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施加何種處分作出建議。

第二屆立法會(2000至2004年)的監察委員會

13. 第二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採用同一套程序(即1999年版的程序)，並於2000年11月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程序。

第三屆立法會(2004至2008年)的監察委員會

14. 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採用同一套程序(即1999年版的程序)，並於2004年11月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程序。

15. 監察委員會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期間調查一名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時，曾參照1999年版的程序。

16. 2006年6月，監察委員會就設立機制以供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一事完成研究。該項研究是在部分議員被指稱不適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引起公眾關注後，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而進行。議員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修訂《議事規則》，以清楚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應有的具體行為(《議事規則》第83AA條)；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a)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時，須顧及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議事規則》第73(1A)條)；以及訂明議員如沒有遵從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規則將受到的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議事規則》第73(1)(c)及73(1)(ca)條亦加入了"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短語，藉以明確地訂明監察委員會在初步考慮投訴後，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調查。

17. 監察委員會亦因應其處理及調查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的新職能，修訂了1999年版的程序。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所採用的2006年版的程序載於**附錄III**。監察委員會在程序中保留了上文第6至12段臚列的要點，並加入新元素，確保

被投訴的議員得到更公平的對待，同時收緊保密規定，有關要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針對前任議員或關乎議員被指稱在超過7年前所作的作為的投訴 [2006年版的程序第1段]

18. 監察委員會決定，如果投訴針對的是前任議員，或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將不會獲得處理。監察委員會根據下列考慮因素作出此項決定：

- (a) 對前任議員施加處分相當困難；
- (b) 期望現任議員備存其文件、紀錄及帳目超過7年並不合理，因為這些文件無須備存作稅務審核用途；
- (c) 被投訴的議員或證人可能難以記起多年前發生的事情；
- (d) 多項法例均有條文訂明超過某個期限便不可提出法律訴訟；及
- (e) 英國國會下議院亦採用7年期限的規定。

監察委員會主席決定無須舉行會議的其他理由 [2006年版的程序第2(c)段]

19. 監察委員會決定，除上文第8段所載的理由外，倘若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處理，主席可決定無須舉行會議，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

在研訊中保持緘默的權利 [2006年版的程序第9段]

20. 監察委員會察悉，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在紀律聆訊中選擇保持緘默，有關當局在編寫報告時可考慮這一點。此外，根據普通法，在表面證據成立及理當期望被告人會作出解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時，作出判決的機關便可藉他保持緘默的事實作為進一步證實案情的因素，但緘默本身不是被指控的行為屬實的證據，亦不會免除控方的舉證責任。監察委員會認為，如理當期望被投訴的議員會作出解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監察委員會在商議有關個案時考慮這一點是合理的。因此，監察委員會決定須在程序中說明這一點，讓被投訴的議員知悉保持緘默的後果。就此方面，監察委員會決定修訂程序，訂明在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時，委員會將告知該名議員，委員會可引用香港法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的人士[2006年版的程序第10及15段]

21. 監察委員會決定，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可包括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但該名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確保他在研訊中得到公平的對待。至於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顧問的角色，則會是就該議員向監察委員會所作答覆的影響向他提供意見。在作出此項決定時，監察委員會曾考慮下列各點：

- (a) 執法機關可能正就與針對該名議員的投訴的標的相同或相關的事項進行調查，沒有接受過法律訓練的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權益或會由於他不獲准由法律顧問陪同而受到損害；
- (b) 議員若由法律顧問陪同，便不能以聲稱需先徵詢法律意見為藉口來迴避回答問題；
- (c) 以往曾有專責委員會傳召的證人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例子；
- (d)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所採用的做法各有不同：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及澳洲國會眾議院，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並非律師的人士陪同出席研訊，但只有他本人可回應提問；在加拿大國會，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擔任其代表；在美國國會眾議院，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律師代表；
- (e) 根據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被指控的人員可以邀請一名朋友或同事在研訊階段向他提供協助；
- (f) 雖然被投訴的議員須對其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負責，因此應由他本人回答監察委員會的問題，但他可能仍需諮詢其助理，然後才可給予監察委員會正確的回覆；及
- (g) 陪同人士的數目應減至最少，以免對研訊的效率造成不良的影響，而他們亦不得向監察委員會發言。

執法機關進行調查[2006年版的程序第16段]

22. 監察委員會決定，程序應訂明，倘若在調查期間發現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有關事宜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監察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會否妨害刑事法律程序。監察委員會又決定，委員會應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決定是否適宜同時進行調查。

就建議作出的處分進行商議時對無心之失的考慮[2006年版的程序第19段]

23. 監察委員會察悉一項關注：由於議員通常會授權其助理處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而這些工作涉及很多細節，議員往往可能犯下"無心之失"，以致違反《議事規則》第83AA條，因為該項條文對議員施加嚴格及明確的責任，即他們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詳盡。為回應該關注，有一項建議是在《議事規則》明文規定，如被投訴的議員犯下無心之失，監察委員會在考慮建議作出的處分時應顧及這一點。此外，如訂下該規定，即使監察委員會建議不對被投訴的議員加以處分，亦不會被指控偏袒該名議員。

24. 監察委員會經商議後決定，在程序中訂明監察委員會須在商議就成立的投訴建議作出的處分時對無心之失的考慮，這做法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有關條文較為恰當。

保密規定[2006年版的程序第21至24段]

25. 監察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81(1)條的涵蓋範圍有局限性，因為該條只關乎過早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對該委員會會議的過程被洩露亦表示關注，而這個共同的問題會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研究，程序的保密規定部分應增訂條文，規定出席監察委員會閉門研訊的任何人士須簽訂一份保密承諾書，如果發現他們違反承諾，立法會便可動議一項議案予以譴責。出席監察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商議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他不會披露閉門聆訊的過程，可能會對該名議員不利，因為他被剝奪了與其政黨內的密友或法律顧問討論其個案的機會。這亦可能會被視為剝奪該名議員在普通法下應得到機密法律意見的憲制權利。為回應此項關注，被投訴的議員僅在監察委員會向其提供報告擬稿或註明機密的文件時，才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洩露任何機密資料。

27. 至於如果被投訴的議員與其顧問私下討論，但沒有引致過早發表證據，該議員會否違反禁止過早發表證據的《議事規則》第81條，監察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81條的目的似乎不是要禁止該議員與其顧問進行討論，而是要禁止向公眾披露。

有關議員在設立處理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投訴機制前已提出的申請的投訴

28. 關於監察委員會可否考慮及調查有關議員在設立處理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投訴機制前已提出的申請的投訴，委員會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一般的公平原則，處理投訴機制的效力不應追溯至適用於設立機制前已作出的作為，而鑒於濫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可被視為行為不檢，《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已訂明可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予以譴責。

徵詢意見

29. 請議員察悉上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8年12月30日

《 議員利益委員會工作程序 》 節錄

II. 議員的投訴

- (1) 委員會在接獲議員就有關登記冊或利益申報對另一議員提出的書面指稱後，在認為恰當時，可聆聽雙方的陳述連同其他證供。然後，委員會可向立法局提交報告，並建議應採取甚麼行動。
- (2) 在提交報告前，委員會須給予有關議員機會，讓他以書面及口頭形式作陳述，並聆聽他欲傳召的證人的供述。

III. 市民的投訴

- (1) 委員會在接獲市民書面投訴，指稱某議員違反會議常規有關登記或申報利益的規定時，須審查投訴人提出的證據，並決定不遵守會議常規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
- (2) 如委員會信納不遵守會議常規的表面證據成立，在認為恰當時，可要求議員解釋；有關投訴的詳情須由秘書傳達議員。
- (3) 議員如證實指稱屬實，委員會須立即向立法局提交報告，並建議應採取甚麼行動。
- (4) 如議員駁斥指稱，委員會在認為恰當時，須聽取有關人士的證供，包括該議員及他欲傳召作證的證人。經充分考慮後，委員會須向立法局提交報告，並建議應採取甚麼行動。

IV. 議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1)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成員，均不得以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委員會審議該投訴個案的工作。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
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1999年7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
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委員會主席或秘書接獲的投訴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所作出，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匿名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決定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及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所作出；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9)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調查

- (10)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1)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於會議席上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2) 被投訴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3)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顯示及證實被投訴的議員確曾在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時提供虛假的資料或不登記或不申報須予登記或申報的個人利益，委員會須將投訴成立的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4)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5)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向立法會提交向被投訴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
- (16)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保密規定

- (17) 在委員會將其調查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違反此等規定的委員可經立法會藉訓誡方式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 (18)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19)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0)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6年7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下稱"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調查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17或20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